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土地審裁處

表格 8A

要求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
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

依據第34條

申請編號 LDRW / _____

* 本人/我們 _____ ,

地址為 _____ ,

或 *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
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根據該條例附表第II部第 _____ 項所提出的補償申索【附上有關申索書的副本】
而釐定須支付的補償額。 (指明項目)

* 局長接獲申索書至今已滿7個月，現依據該條例第34(7)條展開此等法律程序。

或 * 局長已拒絕該項申索，並依據該條例第 *34(6)(b)/*34(6)(c)條展開此等法律程序。
【在申請由局長提出時方須填寫此段。】

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4(5)條拒絕該項申索的理由是【只在適用時填寫】—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❖

(*申請人 / *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)

簽署人姓名全寫： _____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。
(2) *運輸及物流局局長。 *或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❖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港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